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金证法意[2023]字 0328 第 0241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9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七、发行人的业务.....	11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15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29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金证法意[2023]字 0328 第 0241 号

致：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9 月 2 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2021 年 2 月 25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7 月 6 日、2021 年 9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27 日、2022 年 6 月 14 日、2022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以下统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因发行人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信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大信审字[2023]第 14-00131 号的《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14-00087 号的《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差异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14-00085 号的《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14-00084 号的《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 和大信专审字[2023]第 14-00086 号的《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补充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取得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022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决定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该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35 次审议会议审核同意,尚需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

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4,221.86万元、4,523.85万元、5,152.47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记录。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均需支付相同价款。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必需的程序，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登记(备案)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证书、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重大债权债务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

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主要业务合同、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683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1,561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523.85 万元、5,152.4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规定要求的公开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相关减持意向的承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条第二款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3.1 条、第 2.3.3 条、第 2.3.4 条、第 2.3.7 条和第 2.3.8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预案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以及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公司章程》及登记（备案）资料记载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独立使用生产办公场所，所拥有的经营所需的专利、商标、设备等资产权属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2.经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登记及费用缴纳材料等文件，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及缴纳社保费用，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为发放的情形。

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一通密封员工人数为 372 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372 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内部规章制度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财务部门、审计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企业账户、税务登记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具备从事业务所需的独立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及辅助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的基本

情况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彭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未发生重大变化，股本总额、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022年7月15日，发行人股东廖方楠将其持有发行人1.1653万股股份质押至发行人股东敬晓芳名下。除上述质押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业务资质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记载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的相关业务已取得有权机构的许可或登记，发行人有权从事相关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登记（备案）材料、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项目	2022年（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5,859.1157
营业收入	26,100.4450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0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关联方

(1) 经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对外投资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2) 经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除控股股东以外的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 经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4) 经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5) 经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6) 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成都科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 5%以上的股东、董事鄢新华的配偶蒋红雨持有份额由 15.32%变为 15.6507%。(并继续担任该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成都中科唯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5%以上的股东、董事鄢新华的配偶蒋红雨通过成都科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19.75%并不再担任监事, 改为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四川明福友连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志的弟弟陈宏持股由 52%变更为 95%, 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7) 补充核查期间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经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无新增关联交易。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
合计	497.7005

4. 独立董事、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股东、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5.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二）房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新增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房产坐落位置
1	周子成	2023.01.01-2023.12.31	96.28	重庆市北碚新区鸳鸯路8号12-2幢1-17-6
2	吴宏锋	2023.01.10-2024.01.09	112.35	宁波市北仑区水华家园1栋205室
3	李艳	2023.02.01-2024.01.31	127.13	淄博市临淄区齐国商城36号楼2单元3层东户
4	陈佳慧	2023.04.20-2024.04.19	129.00	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在水一方A区6号楼一单元201室
5	向春英	2022.12.30-2023.12.29	87	武汉市化学工业园八吉府街黎明村还建小区15栋1单元603室
6	叶立飞	2023.03.26-2024.03.26	120	湛江脚头村12栋1单元201室
7	梁井山	2023.04.01-2024.03.31	105	北京市房山城关富仕苑5#号楼6单元901室
8	周红英	2023.03.01-2024.02.29	94	安宁市东湖尚居3栋1501号
9	莫红丽	2023.01.01-2023.07.31	95.83	茂名市茂南大道东72号大院6号804房
10	王坤茹	2023.05.01-2024.04.31	86.72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街道建安里92-4-501
11	郭海林	2023.05.01-2024.4.30	57.63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十区11栋1号
12	张秋刚	2023.06.01-2024.05.31	74.10	龙凤区兴化村5区6栋2单元102号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租赁房产共12处，其中第1项至第4项，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第5项到第12项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该等租赁房产主要作为员工宿舍使用，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房产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有效性。

针对上述房屋租赁瑕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

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发行人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现金补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法有效，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会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9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发明专利处于存续状态。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类型	专利权人
1	ZL202010836321.0	一种无线压力温度一体化传感器	2020.8.18	2023.03.28	发明专利	发行人

3. 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财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生产设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其正常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长期股权投资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无变化。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 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1) 授信合同

发行人新增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综合授信合同	2023 信银蓉经开综字第 334032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000.00	2023.03.09-2024.01.18
综合授信合同	公授信字第 ZH2300000033706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00	2023.03.14-2024.03.13

注：除上述授信外，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向公司提供 3,000.00 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另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相关借款。

(2) 担保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主合同	担保物	担保期限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公账质字第 DB2300000033706 号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2300000033706 号）	应收账款	2023.03.14-2024.03.13

2. 采购合同

(1) 主要框架协议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主要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物	有效期
1	成都科兴兴源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驱动环、推环、压盖等	2022.12.31-2024.12.31
2	成都合达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12L 储液罐组件、换热器组件等	2023.02.01-2024.12.31

(2) 单项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50万元的单项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物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成都西部诚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五轴转台等	81.20	2022.06.14
2	丹东锦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密封	193.73	2023.03.01

3.销售合同

(1) 主要框架协议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主要框架协议。

(2) 单项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200万元的单项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物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干气密封等	310.00	2022.11.16
2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干气密封等	393.00	2023.02.01
3	上海齐耀膨胀机有限公司	干气密封等	210.00	2023.01.05
4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干气密封等	480.00	2023.04.10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机械密封和干气密封	219.99	2023.05.1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835,315.96元,其他应付款为1,645,016.32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因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形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形。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历次章程制定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系按照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均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计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未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已届满。

2021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2022年4月18日，

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均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任期届满，鉴于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在筹划中，为保持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将延期进行。发行人承诺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根据相关会议材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营业执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768609059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陌行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2MA7HT45N4T。发行人及广陌行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陌行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陌行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3%，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批准机关/ 付款单位	依据文件	金额 (元)
----	------	---------------	------	-----------

序号	补助项目	批准机关/ 付款单位	依据文件	金额 (元)
1	龙泉驿区 2022 年全年失业动态监测补贴	成都市龙泉驿区就业服务管理局	《关于做好失业动态监测工作的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52 号)	1,200
2	高新企业认定奖励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	《成都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管理办法》(成科规[2020]23 号)	50,000
3	2022 年第二批困难行业稳岗补贴	成都市龙泉驿区就业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成都市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加快经济恢复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办发(2022)62 号)	219,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已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陌行公司未享受任何财政补贴。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法违规为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失信人员信息查询、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纠纷而发生诉讼、仲裁的记录,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生产的产品符合其执行的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未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处罚，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报告期内，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未收到公司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情况报告，公司不存在因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其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中密控股诉被告一通密封、彭建、鄢新华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一案的进展情况如下:

(1) 案件进展

2021年9月27日,原告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密控股”)以“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为由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市中院”)起诉被告一通密封、彭建、鄢新华。中密控股在《民事起诉状》中诉称:2021年起,中密控股发现一通密封干气密封设备仍然在使用原告干气密封技术相关的商业秘密。中密控股主张彭建、鄢新华违反保密义务,披露、使用且允许一通密封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一通密封明知彭建、鄢新华实施上述违法行为,仍获取并使用该商业秘密,一通密封、彭建和鄢新华共同侵犯了中密控股干气密封技术相关商业秘密,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的规定。故原告中密控股诉讼请求法院:1、判令一通密封、彭建、鄢新华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2、判令一通密封、彭建、鄢新华共同赔偿因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原告为制止一通密封、彭建、鄢新华的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合计金额暂计人民币3,500万元;3、判令一通密封、彭建、鄢新华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21年10月8日,成都市中院做出裁定,对一通密封、彭建、鄢新华的财产在价值3,500万元的范围内采取保全措施。一通密封已取得原告中密控股出具的《保全标的置换同意函》,中密控股同意彭建、鄢新华将各自提供一套房产用于抵押,对一通密封的冻结金额减少至1,000万元。

2021年11月10日,成都市中院组织了原被告双方的第一次庭前会议,进行证据交换,后于2022年2月11日、2022年3月25日、2022年4月25日、

2022年7月28日、2022年10月13日多次进行开庭审理。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成都市中院出具的(2021)川01知民初628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彭建、鄢新华自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种高速离心压缩机试验台’技术秘密，停止使用的时间持续到该项技术秘密已为公众知悉时止；二、被告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彭建、鄢新华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200万元；三、驳回原告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16,800元，由原告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87,000元，由被告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彭建、鄢新华共同负担129,8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000元，由被告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彭建、鄢新华共同负担3,000元；证据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000元，由被告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彭建、鄢新华共同负担4000元。”

2023年1月31日，成都市中院出具《法律文书生效证明》，证明(2021)川01知民初628号《民事判决书》已于2023年1月19日发生法律效力。根据《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发行人及彭建、鄢新华已停止使用CSB-01、CSB-93高速试验台，发行人已向中密控股支付200万元赔偿费用及其他费用(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证据保全费)。股东彭建、鄢新华、王劲、洪先志、王安静已按照承诺将应承担的费用全额支付给发行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被冻结的1,000万元银行存款保全措施已被解除。

(2) 诉讼影响分析

A.根据(2021)川01知民初628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定：中密控股主张的干气密封产品对应的技术秘密点1-8均不具备秘密性，不属于法律保护的技

术秘密。中密控股本次诉讼主张的干气密封产品对应的全部秘密点(秘密点 1-8)不构成商业秘密,发行人干气密封产品不存在侵犯中密控股商业秘密的情况。

B.根据(2021)川 01 知民初 628 号《民事判决书》,技术秘密点 9 中对其所解决的技术问题起到关键作用的技术特征为试验台尺寸数据,一通密封试验台 CSB-01 和试验台 CSB-93 的技术特征与技术秘密点 9 的组件、结构虽然有细微的差异,但起到关键作用的技术特征试验台尺寸并无实质性差别。一通密封试验台 CSB-01 和试验台 CSB-93 使用了技术秘密点 9。

发行人已停止使用 CSB-01、CSB-93 高速试验台。发行人现有其他高速试验台不存在侵犯中密控股技术秘密点 9 的情况,可以替代涉诉高速试验台,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和研发。发行人已向第三方专业机构采购高速试验台,能够完全替代涉诉高速试验台。技术秘密点 9 及涉诉高速试验台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停止使用不会对干气密封产品的研发、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C.诉讼赔偿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创始股东已承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已按照承诺将应承担的费用全额支付给发行人。

D.、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E.本次诉讼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3.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自然资源部门网站等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安全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也不存在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获取业务合同的程序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同时,根据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导致影响发行人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的重大诉讼,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彭建、鄢新华涉及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部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查阅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查阅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出具的《无违法

犯罪记录证明》以及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另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市场监督等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记录，亦不存在因该等情形所涉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而产生的诉讼记录。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内容的编制及讨论工作，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上述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晨:

刘胤宏:

欧昌佳:

卢鑫:

向定卫:

2023年6月19日